

【采购】

2026年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产业扶持人才振兴及科创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XJXSL(GK)2026-04号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联 系 人：康国杰

联系电话：15739112333

代理机构：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栋07号（709室-712室）

联 系 人：王妍琼

联系电话：18199576906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目录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3
一	总 则	3
二	招标文件	4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6
五	开标及评标	7
六	确定中标	10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15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5
1、	开标一览表	17
2、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8
3、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	19
4、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明细	21
5、	提供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21
6、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21
7、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21
8、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2
9、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23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中小微企业的自行填报）	24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	投标书	28
2、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	29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3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4
6、	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35
7、	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35
第3章	投标邀请	3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0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48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4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67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5章 项目服务及建设需求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服务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设备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表格模板填写；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4-5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22.2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标记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投标人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投标人使用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 (3) 提供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 (4) 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 (5)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 (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9)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0)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需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依法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相关专业专家、采购人代表 2 名，共计 7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本项目技术参数接受偏离，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参数中出现正偏离，正偏离加分，负偏离扣分。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3.3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 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 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 企业标准请参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

B/4754-2017)和《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JY 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JY和戒毒企业(简称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3) JY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JY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6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保证金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投标人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只能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二）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三）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四）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一）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事项；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五）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非法定代表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见响应文件格式一）；
-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 3、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 4、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明细表）；
- 5、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日期为准）；
- 6、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10、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 ** ** ** ** 项目

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缴纳方式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服务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综合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或事业单位、或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编号（编号名称）谈判，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明细表）

5、提供 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说明：

1、如提供本单位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证明文件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的扫描件。若提供的是扫描件，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7、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8、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_____ 项目 _____ 公开采购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10、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复印件

说明：投标人须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有效凭证做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1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服务说明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1、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 并以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投标报价为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如有）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将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如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的，应使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投标文件格式六），将原件装订在本部分正本中。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投标文件格式六）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分项报价表（一）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标项一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品种展示示范推介专项活动		
2	科研成果落地示范		
3	特色作物产业扶持		
4	高素质农民培训		
5	产业前沿技术高级研讨专修班		
6	科创中心基地提升改造		
合计：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投标单位按所投标项选择分项报价表。

3、投标分项报价表（二）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项号：标项二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总价	备注
1	申报完成1项自治区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		
2		
3			
4			
5			
6			
合计：		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3. 投标单位按所投标项选择分项报价表。

4、服务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注：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可页描述。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说明：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 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7、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资料

第3章 投标邀请

2026年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扶持人才振兴及科创中心运营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年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扶持人才振兴及科创中心运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4月29日11: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6年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扶持人才振兴及科创中心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XJXSL(GK)2026-04号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00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8975000.00；标项二：102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6年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扶持人才振兴及科创中心运营项目标项一

预算金额（元）：8975000.00

数量：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扶持、人才振兴及科创中心运营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6年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扶持人才振兴及科创中心运营项目标项二

预算金额（元）：1025000.00

数量：一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服务期内申报完成1项自治区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15日每天上午 00:00至 12:00，下午 12:00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9576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4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4月29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线上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

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 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95763进行咨询。

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 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7. 政采云线上获取招标文件方法: 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 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 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咨询电话: 400-95763)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 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喀什市

联系人：康国杰

联系电话：1573911233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栋07号（709室-712室）

联系人：王妍琼

联系方式：18199576906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单位：喀什市农业农村局 地 址：喀什市 联 系 人：康国杰 联系电话：15739112333
1.2	代理机构：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栋07号（709室-712室） 联 系 人：王妍琼 联系电话：18199576906
1. 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无 其他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明细表）； （4）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5）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p>(9)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p>(10)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是</u> (是、否)</p> <p>若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p>项目名称：2026年深喀现代农业产业园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产业扶持人才振兴及科创中心运营项目</p> <p>项目预算金额：100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p> <p>项目最高限价：标项一：8975000.00（捌佰玖拾柒万伍仟元整）； 标项二：1025000.00（壹佰零贰万伍仟元整）</p> <p>服务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注：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投标保证金形式：基本账户形式提交：<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函电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网银<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本项目允许的其他形式）</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p> <p> 标项一：170000.00元（大写：壹拾柒万元整）</p> <p> 标项二：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p> <p>1. 采用基本户转账或电汇形式：</p> <p>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p> <p> 账 号：9550880225469100122</p> <p> 联 系 人：王妍琼</p> <p> 联系电话：18199576906</p> <p>1. 打款时必须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否则视为无效打款）。</p> <p>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p>

	<p>2. 投标保证金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办理，同时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投标人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购买电子保函所支付的费用须从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保函扫描件作为电子响应文件组成部分在响应时一并上传。</p> <p>(1) 投标人需附本单位的基本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需附保函手续费汇款凭证（汇款凭证需备注项目名称）。</p> <p>注：使用保函时未按要求提供材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本项目不需要换取收据，银行汇款凭证用于投标保证金证明。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打款不成功的，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p> <p>4.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成交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p> <p>5. 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暨成交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收受机构根据未成交人提供的打款凭证及时办理退还响应保证金手续。</p>
1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投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即开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4月29日上午 11:0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8.1	<p>开标时间：2026 年4月29日上午 11: 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p>
19.1	<p>评标小组构成：<u>7</u> 人：其中专家 <u>5</u> 人，采购人代表 <u>2</u> 人。</p> <p>评标小组成员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随机抽取 5 人</p>
23.2	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综合评分法 —— 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 <u>三名</u>
27.1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否</u> （是、否）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10%</p> <p>履约保证金形式：<u>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缴纳。</u></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u>签订合同前 5 日内（日历日）</u></p> <p>退还时间：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p>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内容规定。</p>
32	<p>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计算下浮20%后，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p> <p>支付形式：<u>现金或银行转账</u></p> <p>支付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时</u></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否</u>（是、否）</p>
其他注意事项	
<p>中小型企业有关政策</p>	<p>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购招标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 JY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JY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投标人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JY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期限	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疑接受时间	<p>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10（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p> <p>4. 超出法定质疑期、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将被拒绝。</p> <p>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信息 接收部门：新疆鑫盛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妍琼 联系电话：18199576906 地址：新疆喀什市帕依纳普路251号1栋07号（709室-712室） 提交方式：现场提交盖章的纸质版原件。</p> <p>7.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若有），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投标人要求	<p>1. 投标人应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采购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p>

	<p>2.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期限。</p> <p>3. 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描述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附表为准。</p> <p>4. 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处理。</p> <p>“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本项目初步评审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p>
<p>反不正当竞争</p>	<p>1、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以下简称《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2、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投标流程</p>	<p>1. 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请投标人自备电脑及CA锁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投标人应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的各项配置。</p> <p>2. 本项目投标前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如电子开标完成后采购人需要提供纸质版的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出具相应份数的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商务条件等如有疑义，应当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p> <p>4. 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CA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p> <p>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在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p>

	6. 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须知要求为准。
项目CA锁要求	<p>一、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ccgp-bingtuan.gov.cn/)”。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CA证书等所需的时间。投标人须注意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情况。</p> <p>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解密，投标人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评审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启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投标文件逾期递交。非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经请示监管部门同意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单位按异常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异常处理端口通过投标人“备用文件”进行解密。通过以上方式处理未完成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解密失败。</p> <p>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p> <p>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p> <p>2、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5章 服务内容及项目要求

标项一、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推动喀什地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升农业产业竞争力，拟开展涵盖品种示范、科研成果转化、特色产业扶持、农民培训、技术研讨、园区创建及基地改造等多方面的农业综合项目。本项目通过引进优良品种、先进科研成果，开展专业培训与技术交流，创建农业示范园区，升级科创中心功能，实现带动就业、促进农民增收、提升产业引领水平的目标。

项目服务期限：1年。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品种展示示范推介专项活动

活动组织：供应商需负责策划并开展一次品种展示示范推介专项活动，活动形式包括现场观摩会、品种推介会、线上直播推广等，确保覆盖喀什地区主要农业种植区域，吸引不少于50名当地种植户参与。

品种引进：引进并示范约50个优良作物新品种，品种需涵盖粮食作物、经济作物、特色果蔬等，具有高产、优质、抗逆性强等特性。供应商需提供品种的清单、详细介绍及种植技术资料。

示范种植：供应商需负责种植技术指导、田间管理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确保新品种成活率达到85%以上，商品率达到80%，且产量较当地主栽品种提高5%以上。累计示范种植面积不少于30亩。

宣传推广：利用当地电视台、报纸、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平台，对活动及优良品种进行宣传报道，每年发布宣传信息不少于10条，提高新品种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二）科研成果落地示范

成果引进：引进6项先进科研成果进行落地示范，确保成果涵盖种植技术或养殖技术或农产品加工技术等，且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实用性，能够有效提升喀什市及喀什地区农业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供应商需提供科研成果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专利证书或市场运营报告等。

示范应用：在喀什地区选择合适的农业生产主体，如农业企业、合作社、种植大户等，开展科研成果的示范应用。且需建立详细的示范档案，记录示范过程中的各项数据和指标。

效果评估：在每个科研成果示范应用结束后，供应商需组织专家对科研成果的示范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产量提升、质量改善、成本降低等方面，并提交详细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需达到预期目标，即科研成果应用后，生产效率提高15%以上或产品附加值增加20%以上。

（三）特色作物产业扶持

产业调研：供应商需对喀什地区特色作物产业进行全面调研，分析产业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及市场需求，形成详细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需包括特色作物的种植面积、产量、品种结构、销售渠道、价格走势等内容，并提出针对性的产业发展建议。在服务期内开展一次全面调研。

扶持方案制定：根据调研结果，制定特色作物产业扶持方案，方案内容包括品种改良、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品牌打造、市场拓展等方面。扶持方案须具有可操作性和针对性，能够有效解决产业发展中的关键问题，促进特色作物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在服务期内制定一次扶持方案。

基地建设：按照扶持方案，在喀什地区建设至少1个特色作物标准化种植基地，基地面积不小于100亩。基地需配备完善的灌溉、施肥、病虫害防治等基础设施，采用标准化种植技术，确保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在服务期内累计建设标准化种植基地面积不少于100亩。

（四）高素质农民培训

培训计划制定： 供应商需根据喀什地区农业产业发展需求和农民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农业种植技术、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农业经营管理、电商营销等方面。培训计划需明确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师资、培训人数等信息，且培训课程需符合当地农民的文化水平和接受能力。

培训实施： 累计开展5次培训班，培训300人次。培训形式包括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实践操作、参观考察等，确保培训效果。供应商需邀请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实践经验的专家、教授、农业技术推广人员担任培训讲师，每个培训班的讲师人数不少于3人。在服务期内累计邀请讲师不少于15人次。

培训资料提供： 为每位参训农民提供培训教材、技术手册、笔记本等培训资料，培训资料内容需丰富、实用，且通俗易懂。同时，建立培训学员档案，记录学员的基本信息、需求调查、考勤情况、专家签到、心得体会、考核成绩、满意度调查等内容。累计为300名参训农民提供培训资料。

效果考核： 在每次培训结束后，对参训农民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包括理论考试、实践操作考核等，考核合格率需达到90%以上，满意度达到90%以上。对考核合格的学员颁发培训结业证书，并跟踪了解学员培训后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提供技术指导和后续服务。累计考核300人次，颁发结业证书不少于270份。

（五）产业前沿技术高级研讨专修班

会务组织： 举办1场为期3天，规模150人的产业前沿技术高级研讨专修班，学员包括喀什地区农业企业管理人员、合作社负责人、种植大户、农业技术推广人员等。供应商需负责专修班的策划、组织和实施工作，包括课程设置、师资邀请、场地安排、学员接待等。

研讨交流：邀请国内农业专家、学者、企业家研讨交流，内容涵盖农业产业发展趋势、前沿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与保鲜技术、农业物联网应用、农业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等方面。主题需具有前瞻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能够拓宽学员的视野，提升学员的专业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邀请专家不少于5人。

（六）科创中心基地提升改造

基础设施维护运营：负责科创中心基础设施的维护运营工作，包括试验大棚、实验室、培训基地设施设备、业务用房、灌溉设施、道路等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需制定详细的维护运营计划，建立设施设备档案，记录维护保养情况。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和维护。采购园区专业化外包服务，涵盖公共区域常态化卫生保洁、秩序维护与安全巡查、以及设施设备的简易巡检与报修等。购置消防用品、清洁用品、小型工具及应对突发情况的应急物资，支付园区公共区域水电、暖气、网络费用。确保科创中心正常运行。

展示功能升级：更新展陈设备和展示农产品、制作数字化展项、优化参观动线与互动体验等。

三、项目成果要求

品种与成果：成功引进并示范约50个优良作物新品种，推动6项先进科研成果在喀什地区示范应用，且新品种和科研成果的示范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就业与增收：带动就业50人，参与农民人均增收3万元以上。供应商需提供就业人员名单、工资发放记录及农民增收证明材料。

培训与研讨：累计完成5次高素质农民培训，累计培训300人次，培训合格率、满意度达到90%以上；成功举办1次产业前沿技术高级研讨专修班，学员满意度达到90%以上。

科创中心提升：优化科创中心试验示范功能，提升科创中心产业引领水平。

四、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运营团队：供应商需组建不少于10人的运营服务团队及20人以上专业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成员需涵盖盐碱地治理、作物培育、植物保护、技术经理人、农业相关培训讲师等专业领域，且具有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供应商需提供团队成员的简历、资格证书（培训证书）、工作经验证明等资料。

付款方式：

首次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90%工作量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20%。（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保密要求：供应商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采购人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相关数据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如因供应商泄漏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密责任在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标项二、服务需求

（一）采购需求

创建申报：在服务期内申报完成1项自治区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供应商需熟悉相关申报政策和流程，协助喀什市相关部门准备申报材料，确保申报材料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符合申报要求。

创建规划：根据申报类型和喀什市农业产业发展实际，编制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规划，规划内容包括产业园的发展定位、建设目标、产业布局、重点任务及重大工程、保障措施等。创建规划需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指导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设和发展。

建设指导：在产业园建设过程中，供应商需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协助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定期对产业园建设进度进行跟踪检查，确保建设项目按照规划要求顺利推进。1年累计跟踪检查不少于4次。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1年

付款方式：中标人按采购需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包括：①在服务期内成功申报1项自治区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园，申报材料通过相应评审；②编制完成并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评审通过的《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规划》；③在建设指导期内提供全程技术指导，1年内累计完成不少于4次现场跟踪检查并提交每期检查报告及总体建设指导总结），经招标人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100%。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1章投标人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12.1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内至投标截止后1小时的期间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JY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1) 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针对小型、微型企业进行 / 价格扣除。(2) 投标人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格式”。(3) 企业

标准请参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4754-2017）和《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文件规定自行填写。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JY 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JY和戒毒企业（简称JY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2) JY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JY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JY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3) JY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JY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JY 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JY 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JY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JY企业。

4.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_____ / _____

5. 开标：

(1) 投标人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30分钟。投标人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CA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投标人使用CA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6. 评标：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相关专业专家、采购人代表2名，共计 7 名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7.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确定中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

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标准
资格性 审查	1 具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 法人本人投标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3 提供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证明（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明细表）；
	4 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的银行资信证明；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
	5 投标人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非社保类；如无需缴税需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近三年内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上述网页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日期必须为此项目公告发布至开标截止时间内有效；
	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9 提供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10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结论	符合或不符合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审。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2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作出两个以上报价未明确效力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对招标文件主要条款和承诺存在重大出入或保留；	
5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公章的；	
6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日；	
7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标项一：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24分)	项目运营方案 (24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运营方案进行评定：①品种示范：明确产业园区管理规范，有全程记录农作物生长周期与品质数据、组织观摩与对比试验的具体流程及标准。②成果转化：结合自身成果筛选能力，整合科研、企业与农户资源，制定技术推广全流程方案，并配套培训与市场对接措施。③产业扶持：制定销售渠道建设计划，明确进度跟踪、预警及调整措施。④农民培训：制定相关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时间节点，培训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应贴近实际需求，培训形式应多样，并配套跟踪服务与效果评估机制。⑤技术研讨：制定技术研讨方案，研讨主题需覆盖农业产业发展趋势、前沿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与保鲜技术、农业物联网应用、农业品牌建设与市场营销，明确会议流程及时间节点。⑥基地改造：提出规划改造方案，包含优化基础设施，引入智能设备，提升产能与管理效率等相关内容。</p> <p>以上6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4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4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只有标题无具体措施、②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错误、④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⑥该项内容所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⑦缺乏合理的时间节点控制，无法有效支撑项目的高质量交付、⑧对特定业务场景分析不够深入，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⑨总体技术架构设计不科学，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⑩培训计划笼统，不能针对本项目分阶段制定详细计划）</p>
	培训业绩	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前，以合同签订日

商务部分 (66分)	(6分)	<p>期为准)完成的类似培训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类似培训业绩是指:农业类)</p> <p>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合同(项目合同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关键信息页、双方签章页)及第三方评估报告。</p>
	园区运营案例 (9分)	<p>提供近3年(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的农林产业园区运营项目案例。每提供1项得3分,最多得9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须体现运营服务内容、期限、金额等)。</p>
	成果引进落地案例 (7分)	<p>在提供的园区运营案例中,成功引进并落地1项农业技术或品种的案例得3分;每多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4分。本项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p> <p>证明材料:提供佐证材料,如政府/业主方的表彰文件或权威媒体报道或成果验收或委托证明等</p>
	项目团队实力 (8分)	<p>①项目负责人资质(3分):取得农艺师(或以上)职称证书得3分; 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p> <p>②核心运营团队配置(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固定运营团队不少于10人。每缺少1人扣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提供团队人员名单、近3个月内任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p>
	专家团队配置 (20分)	<p>为本项目聘请的专家团队,需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资格,有3年以上相关农业方面工作经验。</p> <p>①人数达标:提供10人专家名单得5分,每增加1人得0.5分,最多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②经验达标:提供的专家证明材料能清晰证明其3年以上相关经验得10分,任一专家经验证明不清晰或不足3年,扣1分/人,扣完为止。</p> <p>本项最高得20分。证明材料:提供专家名单、身份证、聘书(或意向协议)、资质证书(职称、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工作经验证明(如过往项目证明、单位证明等)。</p>
	相关专利 (6分)	<p>投标人拥有与农业技术相关的有效的授权专利证书,每提供1项1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后续服务及保障承诺 (10分)</p>	<p>做好运营后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阐述：</p> <p>①响应时效性；</p> <p>②后续服务人员安排；</p> <p>③问题解决及持续支撑等；</p> <p>④售后服务承诺；</p> <p>上述4项内容满分10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p> <p>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p>注：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扫描件、网截图模糊不清的，评标专家组无法识别，该项在对应的评分项中不得分。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p>		

标项二：

分值	评分项	评审内容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p>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p> <p>注：1. 评标基准价指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p> <p>2. 经评审被废标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p> <p>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部分 (83分)	项目实施 方案 (30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定：</p> <p>①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阐述本项目采购需求中关于自治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创建申报、规划制定、建设指导、验收迎检、资金使用方案编制等服务细节，明确项目核心服务内容。</p> <p>②基本框架与总体设计：方案框架完整，逻辑清晰，总体技术路线或服务架构设计科学，能紧密结合本项目（喀什市农业产业）实际情况。</p> <p>③项目实施周期与进度安排：明确服务期限，并制定详细、合理的分阶段实施进度计划（如：申报准备期、材料编制与规划期、建设跟踪指导期、验收迎检期），有清晰的里程碑和时间节点控制。</p> <p>④人员配备初步规划：说明为保障本项目实施初步计划投入的人员类型、数量及职责分工。</p> <p>⑤风险分析与应对措施：能识别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如政策变化、申报材料反复修改、建设进度滞后等），并提出</p>

		<p>具体可行的应对措施。</p> <p>以上5项内容均完整提供、表述精准，得3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6分；虽提供该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扣3分。</p> <p>（缺陷是指：①只有标题无具体措施、②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错误、④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⑥该项内容所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⑦缺乏合理的时间节点控制，无法有效支撑项目的高质量交付、⑧对特定业务场景分析不够深入，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⑨总体技术架构设计不科学，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应对措施及合理化建议 (10分)		<p>①针对采购需求的深化措施：针对“创建申报”、“创建规划”、“建设指导”、“验收迎检”、“园区创建”五项核心需求，分别提出具体、可操作的实施步骤、方法、保障措施等</p> <p>②合理化建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喀什市特色和农业发展趋势，提出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合理化建议。</p> <p>以上2项内容均完整提供、表述精准，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5分；虽提供该项内容，但存在缺陷的每项扣2分。</p> <p>（缺陷是指：①只有标题无具体措施、②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错误、④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⑥该项内容所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⑦缺乏合理的时间节点控制，无法有效支撑项目的高质量交付、⑧对特定业务场景分析不够深入，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⑨总体技术架构设计不科学，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服务内容 (25分)		<p>①对本项目内容的理解：详细阐述对采购需求中各项任务的理解和解读。</p> <p>②项目基本框架：描述项目执行的总体思路、阶段划分和逻辑框</p>

		<p>架。</p> <p>③项目实施周期与进度安排：以图表或文字形式，详细说明1年服务期内各阶段（申报启动、材料编制与规划、建设过程跟踪、验收准备）的具体工作、起止时间、关键交付物及进度控制措施。</p> <p>④人员配备与管理：详细说明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数、资质要求及具体职责。（需提供人员名单）</p> <p>⑤质量保障措施：说明如何确保申报材料质量、规划科学性和建设指导有效性，例如内部审核流程、专家评审机制等。</p> <p>以上5项内容完整且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25分，每缺失一项内容扣5分，每项内容中有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①只有标题无具体措施、②出现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内容、③内容中出现前后描述不一致现象或语言描述出现错误、④内容涉及适用的规范及标准（方法）出现错误、⑤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⑥该项内容所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⑦缺乏合理的时间节点控制，无法有效支撑项目的高质量交付、⑧对特定业务场景分析不够深入，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⑨总体技术架构设计不科学，不能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p>
	项目成员配备 (8分)	<p>①项目编制人：明确指定2名核心方案编制负责人，并提供其职称、专业背景及类似项目经验简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职称证书、近三个月本公司缴纳的社保个人明细表及劳务合同）。人员齐全得2分，人员提供不全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p>②评审团队：提供拟为本项目提供技术支持或评审的专家团队名单（至少3人），包括每位成员的姓名、职务/职称、专业领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职责，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明（职称证书、专家聘书）复印件。人员齐全得6分，人员提供不全或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方案编制后 续服务承诺	<p>承诺在中标后，根据采购方进一步要求和实际情况，对实施方案进行细化、优化和调整，并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持续、及时的咨询与</p>

	(10分)	响应。承诺内容需具体，如响应时间（如24小时内）、调整周期、额外沟通次数等。承诺包含上述内容得10分。承诺缺乏量化指标，扣5分；未提及后续服务调整，扣5分。
商务部分 (7分)	类似业绩 (7分)	提供近3年内（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4月28日前）承接的同类或类似农业示范区、产业园、科技园区等项目的申报、规划或咨询服务的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字盖章页）或验收证明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提供1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3分，每多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4分。本项最高得7分，未提供或证明材料无法体现相关性则不得分。
注：如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扫描件、网截图模糊不清的，评标专家组无法识别，该项在对应的评分项中不得分。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采购人将上报财政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除价格分外，评委评分可保留1位小数，评标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

2. 特别说明：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7章 政府采购合同
(具体合同内容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
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投标
人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投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
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
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中标投标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
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
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
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研究开发人员（乙方）；乙方取得专利权的，甲方可以依法实施该专利。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

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